

## 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抗灾救灾恢复重建最新进展

## 灾毁房屋补助标准上浮50%

9月7日,山东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我省抗灾救灾恢复重建工作最新进展。从会上获悉,受灾群众全部得到安置,生产正在逐步恢复,大棚积水已顺利排完,潍坊市已补种设施蔬菜7.3万亩。截至目前,各级已拨付救灾资金10.86亿元,其中中央资金5.47亿元,省内资金5.39亿元。

本报记者 廖雯颖

贫困受灾群众  
每人每天救助45元

根据发布会通报,对贫困受灾群众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实行灾害应急救助。在国家规定标准基础上再上浮50%,每人每天45元,过渡期救助每人每天30元。对临时安置人员和生活困难人员,及时筹备调拨棉被、棉衣、毛毯等物品,帮助解决临时住所,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动员和引导粮食企业敞开收购,开展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五代”服务,政府给予相关企业适当补贴,帮助灾区群众销售存粮。

对房屋因灾倒塌、损坏的,在国家规定补助标准基础上再上浮50%,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的户均补助3万元,一般损坏的户均补助3000元。对于受灾地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将倒塌房屋和符合危房标准的受损房屋纳入危房改造范围,修缮加固和重建户在现有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分别再增加1000元和2000元。修缮加固户均补助不低于7000元(实际费用不足7000元的,按实际费用补助),拆除重建户均补助1.7万元—2万元。

生产设施修复重建  
贷款财政贴息三年

对灾毁房屋、蔬菜大棚、种植养殖等农牧渔业生产设施修复重建,鼓励金融机构放开信贷规模限制,按不高于基准利率进行放贷。各级财政给予为期三年的贷款贴息,其中省级财政和市县级财政贴息80%,个人负担20%。个人负担部分,在

还本付息后,给予返还奖励。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公司给予贷款担保,担保费用全部由各级财政负担,不再增加农民负担。各类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按照基准利率放贷的,均按以上政策执行。

银行机构要加大灾区重建倾斜力度,用好国家政策性贷款和再贷款,加大系统内信贷资源调剂力度,优先满足灾区信贷需求。重点加大对基础设施、“三农”和因灾失业人员、特色优势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灾区金融机构开辟绿色通道,简化贷款程序,提高贷款效率,免除对受灾农户和企业的中间业务收费。对灾前已经发生的住房、蔬菜大棚、种植养殖及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存量贷款,鼓励相关金融机构不断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惜贷,不增加贷款条件,将贷款利率调整为不高于基准利率。对符合核销条件的贷款,尽快按规定予以核销。

加大政府债券资金  
对灾区重建的支持

在保险理赔上,有关部门紧急行动,各保险公司迅速响应,灾后保险服务从查勘、定损到理赔,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做到应赔尽赔、应赔快赔。各公司启动应急处理机制,增加报案受理人工坐席数量,确保24小时受理报案。原则上于10月底前完成受灾理赔工作。截至9月6日下午3:00,全省保险理赔共接到财产保险报案120381件,已赔付17388件,赔付金额9300.06万元;人身保险报案案件数31件,已赔付27件,赔付金额277.93万元。

对灾区恢复重建工程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建筑施工企业养老保证金、劳务工资保证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

开垦费等给予减免,最大限度地降低恢复重建成本。

加大政府债券资金对灾区重建的支持力度。对因灾纳税有困难的,按有关规定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资源税减免;对个人捐赠额未超过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明年8月底前  
完成交通设施重建

目前,全省除部分因桥梁冲毁暂时中断交通的道路外,其他因水毁而中断交通的公路已全部抢通,受灾镇街和行政村全部实现对外通行。截至9月5日,国省道方面,全省中断的普通国省道,已全部抢通。除S202威青线海阳段窦疃桥临时封闭外,其余损毁桥梁全部抢通。农村公路方面,采取临时修复措施抢通542条、1074处,未抢通的道路通过采取设置绕行路线或修建临时便道等方式全部恢复交通;813座局部毁坏的桥梁中,515座采取了临时修复或限行措施。

下一步,工作重心将由抢通保通转移到交通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上来。普通国省道9月中旬前,全部完成损毁路基、路面、桥涵锥护坡、砌石铺底、防护挡墙等水毁工程维修工作;完成所有局部损毁桥涵维修加固工作。10月底前完成冲毁桥梁重建工作。农村公路方面,年底前完成受灾地区重要县乡公路、通往乡镇的主要公路和每个行政村至少一条通往外界公路的修复重建工作,完成全部受损桥梁加固工作。其中潍坊市完成新建改建农村公路789公里、桥梁538座。确保2019年8月底前完成公路桥梁修复重建任务,2019年汛前完成水毁工程隐患“清零”。

## 抗灾救灾恢复重建进展

1

贫困受灾群众灾害应急救助,每人每天**45元**,过渡期救助每人每天**30元**。

2

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由国家规定标准每人**1万元**提高到**2万元**。

3

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的户均补助3万元,一般损坏的户均补助**3000元**。

4

保险理赔确保**24小时**受理报案,原则上于10月底前完成受灾理赔工作。

5

对贷款到期后因灾还款困难的,根据贷款主体意愿进行展期或重新约期。

6

2020年底前,按照有关规定,对灾区符合条件的纳税主体,依法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7

动员和引导粮食企业敞开收购,政府给予相关企业适当补贴。

国家药监局全面排查45家疫苗生产企业  
未发现疫苗质量安全问题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为及时发现和消除疫苗生产环节的风险隐患,国家药监局自7月23日至8月9日,派出45个检查组,对全国现有45家疫苗生产企业(不含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全面彻底的风险排查。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GMP)判定标准,排查结果显示,现有在产企业的疫苗品种生产正常,目前未发现影响疫苗质量安全的问题。

经排查,现有45家疫苗生产企业中,38家在产疫苗企业能够按照药品GMP的要求组织生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系统;人员配备、设施设备符合生产要求,产量与设计产能匹配;能够按照《中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要求对疫苗

进行质量控制。7家疫苗生产企业因许可证过期未申请换发、企业经营不善、车间改造等原因,均已停产三年以上,无产品在市场流通使用。

检查组在对疫苗企业生产进行风险排查时,兼顾不同疫苗种类的特点和历史上检查曾经发现的问题,实行系统性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每到一家企业,对厂房设备、物料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实验室控制等系统进行全面“体检”。同时重点核查批生产记录真实性,实验室检验数据真实性、批签发数量和实际上市数量的一致性,批签发申报资料真实性。针对国家储备的重点疫苗品种企业,进行重点跟进督导。

国家药监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吉林长春长生公司问题疫苗案件调查处理的决定,切实加强疫苗质量监管,及时发现和消除风险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要落实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对疫苗生产企业日常监管责任,保持对疫苗产品监管的高压态势;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落实产品风险报告制度;细化各类疫苗批签发指导原则,特别是对狂犬病疫苗、百白破疫苗、脊髓灰质炎疫苗等生产过程和质量控制较为复杂的品种,全面加强风险控制;加大飞行检查和跟踪督查的力度,及时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

《殡葬管理条例》将迎大修  
5项基本殡葬服务实行政府定价

据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已经实施了21年的《殡葬管理条例》将迎来首次大修。民政部7日公布的《殡葬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明确提出,国家建立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制度,提供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存放以及生态安葬等基本殡葬服务,实行政府定价并动态调整。

针对殡葬设施管理,征求意见稿规定,严格限制公墓墓位占地面积、墓碑高度和使用期限。安葬骨灰的独立墓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5平方米,合葬墓位的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8平方米。安葬遗体的墓位(含合葬墓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4平方米。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

面0.8米。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墓位,格位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并动态调整。经营性公墓的墓位用地费和维护管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针对殡葬服务管理,征求意见稿规定,殡葬服务机构开展殡葬服务,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巧立名目,不得误导、捆绑、强迫消费,不得限制使用自带的合法丧葬用品。

征求意见稿还规定,因擅自兴建殡葬设施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兴建殡葬设施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丧事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甚至违法的,将依法受到惩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